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年報
2021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于濟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由副主席調任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劉桂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清宇
陳俊妍
李松濤
楊雨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孫曉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鄭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龐峻
黃慶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沈世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YC Solicitor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曉汀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于濟源
劉曉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s://www.chkoilltd.com/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28,065**	736,762
年內溢利		**147,820**	8,716
擁有人應佔溢利		**147,820**	8,71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就年內盈利		**17.56**	1.38
攤薄*(港仙)*			
－就年內盈利		**17.56**	1.38
平均股東權益		**394,012**	288,789
平均動用資本		**435,295**	319,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1,105**	2,678
股東權益		**470,890**	317,134
動用資本	*2*	**522,120**	348,470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34.0%**	2.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37.5%**	3.0%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0.2%**	0.8%

附註：

1. 總負債=計息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以來石油消耗量超過全球石油供應量，故二零二一年原油價格整體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初，布倫特原油價格從每桶54.38美元開盤，十月下旬飆升至86.40美元的高位，並於年底跌至77.78美元／桶(https://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commodities/oil-price?type=brent)。需求超過供應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水平提高、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疫情相關措施放寬、經濟增長以及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的歐佩克+原油減產。同時，經濟復甦、一系列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二零二一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反彈4.6%，為二零二零年降幅的兩倍多(https://www.iea.org/reports/)。隨著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加上疫苗接種率水平較高，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強勁反彈，經濟增速達到8.1%。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呈現積極跡象，但挑戰及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初，美國、印度及巴西的確診病例數目最多，其次為英國、法國及俄羅斯。隨著新的數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Omicron變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出現，各國重新實施出行限制、封鎖及其他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該種病毒傳播性更強，可能會導致經濟中斷及石油需求下降。

面對二零二一年的所有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石油貿易業務。管理層於審慎評估全球市場需求及考慮到全球疫情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增加國內市場上的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交易量。與此同時，就猶他州的油氣田而言，由於美國的疫情局勢，鑽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一直攀升。因此，本集團重心轉移至定期維護我們油田當前的油氣及其他設施。在目前的業務策略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52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上漲約107%，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42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石油市場前景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能否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得到控制。由於Omicron變體病例激增，導致國際旅行受到新限制，故國際能源署已下調全球石油需求預測，但仍對整體石油需求市場的復甦抱持樂觀態度。而其他人士則擔心Omicron變體的出現可能會威脅到市場上的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密切關注相關形勢，並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國際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方面開拓新的商機，尋求收購與現有業務密切相關的優質資產及業務，以於可見將來實現本集團結構優化。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向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石油勘探、油井建造、油田管理、提供石油勘探的節能設備。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將考慮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以實現減排及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于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于濟源先生

于先生，2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被調任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清宇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陳俊妍女士

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松濤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會計部。李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履歷

楊雨燕女士

楊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曉澤女士

孫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科建設(北京)開發總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任瀋陽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阿登高原(北京)國際藝術中心及瀋陽M56美術館藝術顧問。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

于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之父。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鄭野先生

鄭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鍾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

龐峻先生

龐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齊齊哈爾鐵路勞教所擔任民警(科級職員)。龐先生目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黑龍江奔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黑龍江佰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黑龍江澤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黃慶維女士

黃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項目經理。

沈世剛先生

沈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了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沈先生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528,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36,762,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7.5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38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842百萬股(二零二零年：約630百萬股)計算。年內毛利約為95,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279,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47,8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8,716,000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於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後錄得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增長約100%以上；(ii)年內行政開支透過加強本集團的行政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約20%以上；及(iii)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1,423,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水平提高、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疫情相關措施放寬、經濟增長以及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的歐佩克+原油減產，油價於二零二一年總體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初，布倫特原油價格從每桶54.38美元開盤，十月下旬飆升至86.40美元的高位，並於本年度最後數月下跌。隨著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加上疫苗接種率水平較高，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強勁反彈，經濟增速達到8.1%。

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國內市場的核心貿易業務。除於二零一九年底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海南省成立另一附屬公司，將其用作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透過積極探索新貿易渠道，增加產品交易量，建立新的業務合作關係，相關附屬公司能夠取得下游訂單，於本年度實現收入約1,509,3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6,411,000港元)。

猶他州油氣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是本公司學習、反思及重新適應的一年。在此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繼續肆虐全球，給能源行業帶來新的挑戰及困難。例如，最近在香港爆發的疫情已嚴重影響香港許多企業及辦事處的營運。此外，國際政治領域的事務(例如導致油價波動的俄烏危機)給我們的業務平添不明朗因素。

為更好地應對我們面臨的挑戰，在過去的一年中，中港石油團隊特別注重學習及反思。尤其是，我們仔細研究及回顧了上年的工作細節，提煉出可能對我們手頭工作有用的經驗教訓；同時，我們根據不斷變動的情況，主動調整了我們的經營模式及思維。例如，若干行政及操作程序已適應網上形式，並已進行簡化，以實現更快、更有效的響應。我們亦仔細檢討及監察油氣田情況，穩步推進工作。在該學習及再適應的模式下，我們與猶他州油氣田有關的一系列任務已順利完成，例如：我們保持了油田穩定及高效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尤其是，我們有效開展了多口油氣井的評價工作，為二零二二年的維修作業提供了良好保障。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計劃對我們目前大部分位於猶他州的油氣田進行整體修井。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價格風險

我們在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以來石油消耗量超過全球石油供應量，故二零二一年原油價格整體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初，布倫特原油價格從每桶54.38美元開盤，十月下旬飆升至86.40美元的高位，並於年底隨著新型冠狀病毒新的Omicron變體病例激增而跌至77.78美元／桶。國際能源署預期，新型冠狀病毒新病例的激增可能會減緩但不會破壞石油需求的復甦。與此同時，預期全球石油供應將會增加，以緩解二零二二年的能源價格。而其他人士可能擔心傳播性更強的Omicron變體會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天然氣價格繼續震盪，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初的3美元以下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初的6美元以上，並於本年度最後數月回落。(資料來源：http://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https://www.worldbank.org/)。

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於可見將來雙雙波動，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同時，新型冠狀病毒對於價格波動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為減輕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其定價政策並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必要價格調整機制。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油氣田的經營亦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基礎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服務，以及可增加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生產成本的服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猶他州油氣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於本年度，猶他州油氣田一直進行生產活動，有關生產活動及其相關成本之開支約為1,687,000港元。

就本集團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並無重大不同。

前景

猶他州油氣田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呈上漲趨勢，WTI及佈倫特原油價格迄今分別上漲約55.6%及52.7%，而亨利樞紐天然氣價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則上漲約58.8%。具體而言，佈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每桶63.69美元上漲至去年餘下時間的每桶100美元以上(目前價格一直保持在每桶約99美元)。同樣，WTI價格由約一年前的每桶60.64美元上漲至目前的96.93美元。亨利樞紐天然氣價格約一年前被評為約2.78美元／百萬英熱單位，如今已上漲至4.41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更是高達6.31美元。

最近爆發的俄烏危機導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進一步上漲。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的最新月度報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已將其對二零二二年美國及全球基準油價的預測上調約11%，預計佈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將為每桶82.87美元。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亦已將其對二零二三年的預測上調1.5%。

儘管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前景光明，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揮之不去，加上國際政治及商業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選擇繼續謹慎地推進我們的工作。來年，我們將優先對我們現有的大部分油井(尤其是該等產量較低或發生故障的油井)進行修井作業。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完成對其中四口井的評估及測試，並已將修復其中三口井的工作列入未來數月的議程。同時，我們將繼續對其他井進行評估，並在之後對其開展修井作業。總之，今年的目標是完成盡可能多的井的修井作業，以提高我們油田的整體產量。

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鑽探新井的可能性。在我們完成仔細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後，我們將能夠作出決定。倘需要鑽新井及分擔鑽井成本，我們亦可能會邀請新的投資者及合作夥伴，此舉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張。

貿易及服務業務

二零二二年石油市場前景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如何快速控制全球的疫情。鑒於去年冠狀病毒新變種爆發帶來的市場波動，仍難以評估二零二二年疫情帶來的全部經濟影響。儘管未來面對不確定因素及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開發其現有業務，探索以下領域的新業務機遇：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物色與現有業務密切相關的優質資產及業務潛在收購機遇，以實現本集團結構優化；中期而言，向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石油勘探、油井建造、油田管理、提供石油勘探的節能設備；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將考慮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以實現減排及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結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0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9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減少及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較去年減少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3.5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所限制。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3.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36人(二零二零年：22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猶他州的猶他州油氣田項目擁有開採權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績效、策略、優先排序、目標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方面付出的努力。

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一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一家新的附屬公司，故已對報告範圍相應作出調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總部以及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及美國的三家辦事處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上述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自上述業務營運中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包括任何已外判或分判的業務營運，因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年報第50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審閱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董事會聲明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體現了我們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方面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承諾。

為適應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確保強大的合規文化，本集團致力建立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必須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潛在影響，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同時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一節。

為識別對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我們不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董事會已授權專責小組並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本集團的持份者參與渠道及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地球至關重要，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繁榮及發展。順應國際趨勢及遵照中國內地進取的承諾(即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30–60目標」))，本集團正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為能源轉型做準備。為轉型為綜合能源企業，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脱碳，並將增加對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投資。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集團層面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議程中高度重視氣候變化，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履行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讓本集團的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在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本集團決定設定環境目標。該等目標涵蓋減排、廢物管理及資源保護等方面，以符合國家碳中和願景及提高企業聲譽。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在經營層面採取相關措施。董事會已授權專責小組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追蹤及審查我們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我們尊貴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感謝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戰略及管理體系，以更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于濟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以確保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其業務戰略保持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其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定期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其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發前，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在董事會授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系統管理。專責小組由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專責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協助進行重大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持份者參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其可增進我們對新興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有助我們緩解該等風險及利用機遇。為充分了解、回應及解決各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僱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以及社區、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通過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融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中。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合規營運 • 信息透明 • 權益保護及公平對待股東 • 投資回報
客戶	• 面對面會議 • 客戶熱線	• 穩定關係 • 產品質量 • 客戶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 商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 檢討及評估	• 公平招標 • 商業道德及聲譽 • 長期合作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員工表現評估面談 • 電郵	• 職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電話會議	• 及時徵稅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 協會會議 •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奉獻社會 • 環境保護 • 以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營運 • 社會福利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當中涵蓋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主要領域。本集團根據該清單編製問卷，並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影響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顯著衝擊，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我們已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編製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及已識別的重大主題已由董事會及專責小組審閱及確認，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並確認有關披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
電話：(852) 2522 2898
電郵：enquiry@chkoilltd.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不斷控制我們營運的排放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節能減排程序》以規管於營運期間產生的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本集團已成立節能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營運層面的措施，並監督及檢查我們的能源及排放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污染防治與管理程序》，以管理其在石油勘探及開發階段的環境影響。參與鑽井及石油生產業務的承包商在內的各方均須遵守本集團的指引。其應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及預防措施，以避免排放可燃氣體、有毒氣體及粉塵，以及防止污染水體及環境。

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的國家及地區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美國的《聯邦清潔空氣法》、《聯邦清潔水法》及《國家環境政策法》)的行為。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其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為減少排放，本集團已設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所有公司車輛更換為電動汽車的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本集團亦將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廢氣排放密度。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積極執行以下減排措施：

- 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防止車輛因零件受損等原因產生過多的廢氣排放；

- 依照當地排放法規逐步淘汰不合格卡車；及
- 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駕駛新能源汽車上下班的僱員給予補貼。

由於本集團已考慮與美國生產活動相關的行政及監督工作並已擴大報告範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總量大幅增加。由自有車輛所產生之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12.27**	2.3
硫氧化物(SO_x)	公斤	**0.09**	0.03
顆粒物(PM)	公斤	**0.91**	0.19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是來自汽車的汽油消耗及取暖用的天然氣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僱員差旅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整體減排戰略發展，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制定了未來五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積極採取車輛減排措施，詳見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詳見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渠道(例如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商務會議)；及
- 鼓勵員工減少非必要海外差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新增了美國辦公室所使用之暖氣機的天然氣消耗的披露。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與美國生產活動相關的行政及監督工作並已擴大報告範圍，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1]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48**	6.1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2**	13.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4]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0**	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40**	2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5]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0.08**	0.0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且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中的「全球變暖潛能值」、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美國電網排放因子。

2. 於報告期間，汽車汽油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16.93噸二氧化碳當量，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79.55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於報告期間，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19.92噸二氧化碳當量。

4. 於報告期間，在堆填區處置廢紙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量約為1.17噸二氧化碳當量，而僱員差旅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量約為6.83噸二氧化碳當量。

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528,065,000港元。該等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本集團辦公場所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工業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由於所產生的廢水會經污水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故本集團的用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相關的資料將在層面A2「水管理」一節中描述。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對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合理管理及處置。本集團在減少廢棄物方面保持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持，以提高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有害廢棄物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減少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委任合資格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廢紙。為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無害廢物總量的密度。為達成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增加使用電子文件，而並非紙本文件；
- 在用於打印內部文檔的打印機中，將雙面打印設置為默認設置；
- 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等辦公室文具；及
- 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由於本集團已考慮與美國生產活動相關的行政及監督工作並已擴大報告範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有所增加。無害廢棄物產生的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6]	噸	**0.31**	0.30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入	**0.20**	0.41

附註：

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一般垃圾約0.07噸及紙張約0.24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倡導高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以優化業務營運中的能源使用，從而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管理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是汽車的汽油消耗、取暖用的天然氣消耗，以及為電動汽車及辦公營運所使用之外購電力。

為踐行本集團對節能的承諾，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制定了未來五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的目標。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其辦公室的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將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除層面A1「廢氣排放」一節所述的車輛措施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文化，並採取節電措施控制用電量。相關措施列示如下：

-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或將其切換至待機模式；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電器；
- 優化空調溫度，為僱員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減少能源損失；
- 在購買辦公電子產品時優先考慮能效等級較高的電子產品；及
- 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通知或提醒，以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擴大了能源使用的披露以納入天然氣消耗。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與美國生產活動相關的行政及監督工作並已擴大報告範圍，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顯著增加。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7]	千瓦時	**454,400.22**	21,491
間接能源消耗[8]	千瓦時	**36,096.00**	26,14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90,496.22**	47,64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入[5]	**0.32**	0.06

附註：

7.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汽油約61,669.99千瓦時，消耗天然氣約392,730.23千瓦時。

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外購電力約36,096.00千瓦時。

水管理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是辦公區域的生活用水。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為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用水總量的密度。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將參與世界水日等環保活動，並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以促進節約用水。為減少用水，本集團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加強水管的日常維護，定期檢查，防止滲漏；及
- 鼓勵僱員盡快報告任何洩漏情況。

由於本集團已考慮與美國生產活動相關的行政及監督工作並已擴大報告範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水總量大幅增加。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615.20**	316
用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0.40**	0.43

使用包裝材料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及天然資源為代價，故本集團深明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的責任是對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亦意識到其潛在的影響，並制定了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愉悅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會定期監測及測量空氣質量。在辦公室，我們會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通風系統。在油田井場，我們會採取預防及監測措施來控制廢氣排放。

除空氣質量外，我們還在營運地點定期監測及測量噪音。本集團已為參與鑽井作業的各方制定相關指引，以確保工人及周邊社區不會受到干擾。該等措施包括：

- 為運轉發動機配備隔音罩或消音裝置；
- 安裝隔音屏障，並在地下安裝設備及管道；
- 在盛行風的上風向設立辦公室或員工宿舍；
- 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及
- 僅在允許的日期及時段內進行鑽孔作業。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過去十年中最關鍵的議題之一。為響應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的逐步關注，本集團已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當中概列本集團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營運及價值鏈中對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抵禦能力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的建議，開展氣候風險評估工作，以識別及評估我們營運當中的潛在風險，從而幫助我們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極寒或極熱、風暴、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加劇，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及損害本集團的資產，從而擾亂本集團辦公室的營運及造成收入減少，以及增加修復或恢復受損場地的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考慮到與極端天氣事件相關的業務中斷風險，本集團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並嚴格執行當地政府啟動的應急預案，以便在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本集團經營場所時能夠減少或避免損失。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已推動能源轉型以實現其30–60目標。隨著國家重新定位其能源戰略，預計石油公司將面臨不確定的未來，因而必須探索將其核心業務領域拓展至石油相關產品以外的途徑。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及訴訟或企業聲譽下降的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正致力實現業務脱碳，並將加大對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投資，以期轉型為綜合能源企業。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抵禦能力。

B. 社會

B1. 僱傭

在追求經濟目標的同時，我們亦承擔社會責任，以期與當地社區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管理，並已在各附屬公司制定一套《員工手冊》所載的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降低本集團的勞工及僱傭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報告範圍內有合共36名全職員工，沒有任何兼職員工，其構成列示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我們在招聘人才方面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原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及增強我們的業務競爭力。我們基於求職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來評估求職者，而不管其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我們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以發掘僱員的能力。根據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在《員工手冊》及每位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本集團通過公開而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經驗、工作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況，以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及晉升機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享有的福利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假期及各類帶薪假期(如適用)，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婚假及喪假。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本集團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的社會保險權利。

此外，本集團不會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僱員。任何終止僱傭合約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而作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9]約為18%，構成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女性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
31至40歲	22%
41至50歲	22%
50歲以上	13%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5%
中國內地	9%
美國	–

附註：

9. 僱員流失比率乃按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初與報告期間末僱員的平均人數計算。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在我們的業務中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相關反歧視法規所認可的其他條件。我們所有的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招聘、工作、培訓、薪酬及晉升機會。我們反對歧視的努力不僅有利於培養僱員的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為本集團創造更加友好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加和諧而祥和的社會氛圍，從而履行社會責任。

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深明團隊合作在企業環境中的重要性。如有機會，本集團會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聚會，以增強員工之間的互動。在常規工作環境以外設置的團隊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在輕鬆的環境中度過愉快時光的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各附屬公司制定「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辦法」，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任何職業危害。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報告的因工亡故事件為零。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美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行為。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由於石油開採是一項高風險活動，本集團已向參與開採的各方分發當局所提供的安全說明及培訓指引。為確保作業安全，儲運設施、公用工程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應嚴格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企業標準執行，防止發生可能造成職業危害的物質洩漏及事故。

為預防辦公室營運中的職業危害，本集團在有潛在危險或容易發生事故的設施及機器上張貼警告標誌。我們在辦公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辦公室配備有急救箱，可在辦公室受到輕微傷害時提供基本治療。

本集團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指引，不斷教育及提醒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培訓、晉升、演練及定期安全檢查等方式，為僱員提供應急響應的相關資料。我們還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防火意識。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應對措施及防止病毒傳播的一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所要求的病毒預防規定，並向僱員分發有關疫情局勢及相關預防措施的大量資訊。我們建議員工接種疫苗、佩戴口罩及避免身體接觸。出國旅行或接觸風險較高的僱員應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倘感覺不適，應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預防感染措施以保護其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辦公區域的清潔及消毒頻率、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查以及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外科口罩及酒精類洗手液。本集團亦實施在家工作及輪班工作安排。大多數實體會議均被虛擬會議所取代，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於任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為激發員工潛能，我們致力針對在不同崗位任職的不同員工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架構。其培訓管理程序的詳情已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明確說明。

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令僱員可具備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新入職人員將接受包括企業文化、法規及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工作技能及工作程序在內的入職培訓。本集團會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有力執行。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董事及僱員出席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豐富專業知識及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10]約為61%，平均受訓時數[11]約為7.08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12]	平均受訓時數[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0%	7.74
女性	50%	6.35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	2.14
中級管理層	36%	10.00
一般員工	55%	10.36

附註：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間總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11. 每名僱員完成受的平均時數乃按於報告期間總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1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間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間總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13.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於報告期間指定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間末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侵犯人權，並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代表我們進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行為。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申請人在招聘過程中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其年齡及身份。求職者的個人數據及憑證會保存在安全的數據系統中作人力資源用途，僅授權人員方可訪問。

為避免違反勞工標準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本集團僱員按自願基準加班。休假、工作時間、休息、勞動保護及終止僱傭的條款在《員工手冊》及每個員工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的規定。

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對相關僱員展開調查、進行處罰或解僱。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打擊違法行為的勞動機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提高質量，以及減輕組織可能面臨的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以管理其供應商甄選程序。就我們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合共15家供應商，其中14家位於中國內地，1家位於美國。

採購機制

我們提倡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旨在建立基於相互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我們營運單位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必須考慮的條件包括價格、服務質量、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企業責任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及環保工作。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僅會選擇業務往績記錄良好且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以監察採購活動及嚴禁違反商業道德的任何行為。我們與附屬公司密切溝通，要求彼等謹慎管理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避免利益輸送或剝削供應商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達到其標準。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供應商營運及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法規已及其他要求，並檢查供應商在該等領域的意識。

誠如層面A1所述，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政策，以使供應商參與實施我們的環境目標。為盡量減少污染及廢物對周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營運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政策中規定的預防措施。本集團會定期赴現場檢查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

此外，我們通過在適用時採用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選擇標準來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本集團將繼續在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方面定期檢討其供應鏈。如其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可能會與其終止供應商合約。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一套嚴格的政策及程序。由於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於建立良好的企業聲譽，我們致力通過內部控制來保持高水平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及了解彼等的滿意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議題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美國的《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行為。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故無需出於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本集團產品。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以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流程及規範的服務管理，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強調了解客戶需求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我們業務持續改進的基礎。客戶可通過電郵、電話或專人提交意見或投訴。該過程按保密方式進行，以保護所有各方的利益，並確保該過程的公平性及適當的記錄。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使相關部門展開詳細調查、積極監督處理過程、協調各方及進行溝通，並妥善應對投訴。我們致力了解客戶投訴的真相及根本原因，並確定責任方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並通過贏得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忠誠度來留住客戶，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報告期間，報告的產品及服務相關重大投訴為零。客戶滿意度已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捍衛客戶的利益及私隱，並努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向客戶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均會保密，我們的電腦及伺服器受訪問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根據《員工手冊》中有關本集團行為準則的規定，我們指示員工確保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存儲及處理並適當保護數據。本集團將對資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上述政策的執行情況。

知識產權

儘管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但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以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僱員不得下載軟件或使用任何會侵犯版權的資料。此外，本集團嚴密監察及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行為，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故不涉及任何重大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方面，我們會嚴格規範及監察產品及服務宣傳，以確保其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營銷及推廣必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性能，讓客戶「所見即所得」。

B7.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當中描述了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以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及反貪污採納了最佳常規，並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制定其反貪污策略。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的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約3小時及1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該培訓使董事會及各級僱員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有助於培養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高標準的職業操守，以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並已制定《舉報管理規定》。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可疑活動。本集團會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將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管理層公佈正式調查報告以供審閱。不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舉報個案，所有舉報個案均保密，並備存記錄。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監察上述政策執行情況的機制的有效性。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資源。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參與的《社會公益事業制度》，當中列明我們合適捐贈夥伴的甄選標準。同時，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專注於支援本地社區，如在郊外植樹、清理垃圾及向本地社區捐贈食物等。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僱員對環境的意識，同時提供團隊建設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約13小時的街道除雪活動。本次活動體現了本集團共建關愛社區的意願。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公眾。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報告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報告邊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影響的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平均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及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此外，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前景」載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傾向。

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有效消耗天然資源。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大氣排放，但仍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瞭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以減少其生態足跡。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儘量減少消耗紙張及電力及減少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石油勘探活動、石油生產、儲存及廢棄物處置的法規。

年內，我們與多名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透過使用多種參與渠道，我們能夠定期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不斷改進策略，以更好地處理其優先事項及顧慮。

有關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資料亦詳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4至39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濟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劉桂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清宇
陳俊妍
李松濤
楊雨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孫曉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鄭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龐峻
黃慶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沈世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孫曉澤女士、鄭野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暫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于濟源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鍾碧鋒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百分比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1]
陳俊妍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2	34.92%[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陳俊妍女士向于志波先生轉讓1,136股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因此，于志波先生於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由34.92%增加至46.28%，而陳俊妍女士的持股量則由46.28%減少至3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2]	68.9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227,598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7%；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

7. 各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並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8.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9.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14%至20%向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所完成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為16,700,000港元。上述本年度初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已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之計劃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本年度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分配 *(百萬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	6.0	6.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7	10.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年內董事辭任及調任

劉桂鳳女士出於年齡及健康原因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調任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楊雨燕女士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董事會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股份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維持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

管理合約

年內，除與其董事及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概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税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税項寬減及豁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税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9%(二零二零年：16.7%)及56.9%(二零二零年：55.7%)。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0.4%(二零二零年：39.6%)及80.6%(二零二零年：80.0%)。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董事相關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孫曉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有權就擔任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收取年薪約人民幣120,000元及董事酬金120,000港元。

2. 楊雨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核數師變更

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亦確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于濟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劉桂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調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營運。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利於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使集團迅速而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並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根據業務需要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計劃。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及整體發展。董事會專注於釐定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年度預算；批准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日常營運決策委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政策執行。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屬合理及有效。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固定。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 ，按範圍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以上	無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研討會，並閱讀研討會講義或審閱本公司寄發的文件及通函等資料，適當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參與該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資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于濟源	✓	✓
林清宇	✓	✓
陳俊妍	✓	✓
李松濤	✓	✓
楊雨燕	✓	✓
孫曉澤	✓	✓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	✓
鄭野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	✓
龐峻	✓	✓
黃慶維	✓	✓
沈世剛	✓	✓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畢業於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長首席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劉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年內，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現有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十二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其中五名為女士，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教育背景，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稅務及會計背景，以及一名董事會成員擁有審核經驗。就年齡組別而言，五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歲以下，三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歲至50歲之間，而四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0歲以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5設有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訂立溢利淨額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就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八(8)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于濟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調任主席)	8/8	不適用	2/2	3/3	1/1
劉桂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清宇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俊妍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松濤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雨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附註1)*	8/8	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孫曉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6/8	3/3	2/2	2/3	1/1
龐峻	7/8	3/3	2/2	不適用	1/1
黃慶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世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楊雨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附註1)*	6/6	1/1	不適用	2/2	1/1

附註：

(1) 楊雨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楊玉燕女士亦於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前，楊雨燕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調任後，楊女士以執行董事身份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據董事會所知，除于志波先生為于濟源先生之父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鍾碧鋒女士(主席)、于濟源先生及沈世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角色為：

(i) 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對設立就上述薪酬發展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議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iii) 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及

(ii) 評估所有董事於年內之表現及審閱薪酬待遇。年內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龐峻先生(主席)、于濟源先生及鍾碧鋒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更多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供參閱。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或主席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審議及推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重選的建議決議案以供董事批准；

(ii)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

(iii) 審閱及考慮有關委任董事之資歷及背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雨燕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黃慶維女士。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iii) 執行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iv) 審議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v) 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的伸延和改變；

(v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具有有效的系統的職責，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vi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議及監察核數職能的成效；

(vii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議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該等問題作出的回應；及

(x)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會員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進行訪談、演練和營運有效性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根據既定計劃，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發現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閱及執行。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有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在內部審計職能的協調下各自完成責任聲明，藉以進行年度評估。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檢討結果向主席呈報，及由其轉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860
非核證服務	171
	1,031

其他非核證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1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當中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致**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121頁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325,60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54,1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並於該分部內受到監察。已識別之該等非流動資產之任何減值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或倘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 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且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合共111,423,000港元。 該等資產重大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 a) 吾等評估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b) 吾等執行了瞭解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主要程序及控制的程序； c) 吾等評估釐定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的適當性； d) 吾等參考市場可得數據評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e) 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f) 對比內部或外部來源之可比較數據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g) 吾等考慮了 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28,065**	736,762
銷售成本		**(1,432,258)**	(694,483)
毛利		**95,807**	42,279
其他收入	*5*	**1,900**	5,889
行政開支		**(18,777)**	(24,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15,88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95,536**	–
融資成本	*6*	**(228)**	(4,179)
除稅前溢利	*7*	**190,125**	19,185
所得稅開支	*8*	**(42,305)**	(10,469)
年內溢利		**147,820**	8,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5,936**	3,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3,756**	11,8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820**	8,716
非控股權益		**–**	–
		147,820	8,71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56**	11,835
非控股權益		**–**	–
		153,756	11,8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7.56港仙**	1.3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374**	38,610
無形資產	*14*	**325,604**	230,068
使用權資產	*13*	**1,052**	2,567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	**2,622**	2,622
		383,652	273,8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74,534**	56,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0,285**	184,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069**	27,948
		233,888	268,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4,262**	76,722
合約負債	*20*	**–**	104,96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1*	**2,000**	–
租賃負債	*22*	**1,105**	1,459
應付稅項		**18,053**	11,007
		95,420	194,148
流動資產淨額		**138,468**	74,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120**	348,4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0,133**	29,020
租賃負債	*22*	**–**	1,219
資產退用承擔	*24*	**82**	82
		50,215	30,321
資產淨值		**471,905**	318,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68,376**	168,376
儲備		**302,514**	148,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890**	317,134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471,905**	318,149

第6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e)	*附註26(b)*	*附註26(a)*	*附註26(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91	(3,072,140)	260,444	1,015	261,459
年內溢利	–	–	–	–	–	–	8,716	8,716	–	8,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19	–	3,119	–	3,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9	8,716	11,835	–	11,8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84	–	(3,484)	–	–	–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25(a))*	45,921	(1,066)	–	–	–	–	–	44,855	–	44,8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5,921	(1,066)	–	–	3,484	–	(3,484)	44,855	–	44,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3,484**	**3,210**	**(3,066,908)**	**317,134**	**1,015**	**318,149**
年內溢利	**–**	**–**	**–**	**–**	**–**	**–**	**147,820**	**147,820**	**–**	**147,8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936**	**–**	**5,936**	**–**	**5,9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36**	**147,820**	**153,756**	**–**	**153,7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306**	**–**	**(7,3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7,306**	**–**	**(7,30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0,790**	**9,146**	**(2,926,394)**	**470,890**	**1,015**	**471,9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125**	19,1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28**	4,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1,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	3,463
利息收入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5,88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95,536)**	–
撥回應付利息		**–**	(4,854)
處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0,311**	23,8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239)**	(52,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098**	(175,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08)**	64,76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8,433)**	104,960
經營所用現金		**(8,971)**	(34,453)
已收利息		**20**	–
(已付)已退回稅項		**(14,146)**	38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3,097)**	(3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51)
處置／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294**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37**	(1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	44,85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30*	**2,000**	–
償還無抵押貸款	*30*	**–**	(36,186)
已付利息	*30*	**(228)**	(264)
償還租賃負債	*30*	**(1,573)**	(3,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	5,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61)**	(28,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2**	2,960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8**	53,889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9,069**	27,948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選擇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有關變動使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使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起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但凡令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適用於該等修訂本。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該等修訂適用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累積影響乃對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持續綜合入賬。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相同基準(倘需)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c)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e)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f) 財務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其分類入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ii)或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另加(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j) 合約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有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

(k) 租賃

倘合約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獨立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i) 明確的貨品(或一套貨品)；或

(ii) 連串明確的貨品，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謂之明確：

(i)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即貨品具備明確特徵)；及

(ii)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就合約文本而言具備明確特徵)。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iii)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續)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一致。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g)(i))。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i)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ii)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i)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s)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補助時，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c)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人士。

於關聯方之釋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石油及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二一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9**	**–**	**79**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	**–**	**18,591**	**18,5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509,395**	**1,509,395**
	79	**1,527,986**	**1,528,065**
分部溢利	**110,038**	**93,506**	**203,544**
未分配收入			**764**
未分配開支			**(13,955)**
融資成本			**(228)**
除稅前溢利			**190,125**
所得稅開支			**(42,305)**
年內溢利			**147,82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3,005**	**223,677**	**–**	**606,682**
未分配資產	**–**	**–**	**10,858**	**10,858**
總資產				**617,540**
分部負債	**2,010**	**88,454**	**–**	**90,464**
遞延稅項負債	**–**	**–**	**50,133**	**50,133**
未分配負債	**–**	**–**	**5,038**	**5,038**
總負債				**145,635**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20**	**20**
融資成本	**–**	**–**	**228**	**22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170**	**180**
－使用權資產	**–**	**–**	**1,472**	**1,472**
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7**	**–**	**–**	**15,887**
－無形資產	**95,536**	**–**	**–**	**95,53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美國	–	–	–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	–	30,351	30,351
－中國	–	706,411	706,411
	–	736,762	736,762
分部(虧損)溢利	(1,831)	42,559	40,728
未分配收入			5,868
未分配開支			(23,232)
融資成本			(4,179)
除稅前溢利			19,185
所得稅開支			(10,469)
年內溢利			8,71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3,707	251,609	–	515,316
未分配資產	–	–	27,302	27,302
總資產				542,618
分部負債	2,165	188,171	–	190,336
遞延稅項負債	–	–	29,020	29,020
未分配負債	–	–	5,113	5,113
總負債				224,469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8	8
融資成本	–	–	4,179	4,17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88	1,588
－使用權資產	–	–	3,463	3,46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8,591**	30,351	**1,248**	2,918
美國	**79**	–	**382,372**	270,949
中國	**1,509,395**	706,411	**32**	–
	1,528,065	736,762	**383,652**	273,867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304,761,000港元及168,9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122,704,000港元及105,986,000港元)，且與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貿易相關。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8
撥回應付利息	**–**	4,854
雜項收入	**1,629**	595
處置／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51**	–
政府補貼*(附註(i))*	**–**	432
	1,900	5,889

附註：

(i)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抗擊新型冠狀病毒。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i))*	–	3,915
租賃負債利息	**228**	264
	228	4,179

附註：

(i)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與逾期無抵押貸款利息(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付)有關。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596**	13,300
－退休計劃供款	**314**	178
	8,910	13,478
存貨成本	**1,432,258**	694,48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1,588
－使用權資產	**1,472**	3,463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860**	820
－非核證服務	**171**	270
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7)**	–
－無形資產	**(95,536)**	–
短期租賃付款	**2,68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69**	1,01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即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而一間年內註冊成立並位於海南省的附屬公司則有權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自本集團中國實體收取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預扣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分派股息撥備。相關集團公司成功取得若干國內稅局認可，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享有5%的協定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按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分派股息的5%撥備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93,2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1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

8. 所得稅開支*(續)*

美國稅項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聯邦稅率的降低。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46**	10,471
遞延稅項	**21,113**	–
	42,305	10,46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0,125**	19,185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0,865**	6,5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6)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2,360**	3,3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6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455)
其他	**(920)**	–
所得稅開支	**42,305**	10,469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47,820**	8,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1,636**	630,3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7.56**	1.38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作為存貨股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宇	–	260	–	260
陳俊妍	–	260	–	260
于濟源	–	1,038	18	1,056
李松濤	–	260	–	260
楊雨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	70	151	–	221
孫曉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88	–	88
劉桂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	101	–	101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	930	18	948
鄭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52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峻	120	–	–	120
鍾碧鋒	240	–	–	240
黃慶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48	–	–	48
沈世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48	–	–	48
	526	3,140	36	3,702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鳳	–	1,083	–	1,083
林清宇	–	634	–	634
陳俊妍	–	260	–	260
于濟源	–	819	19	838
貟廣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100	–	100
陳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73	–	173
李松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174	72	–	246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	467	11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173	–	–	173
許國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100	–	–	100
楊雨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	–	33
龐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	–	33
鍾碧鋒	240	–	–	240
	753	3,608	30	4,391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3**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
離職補償：		
－合約付款	**–**	3,100
	2,359	4,160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0,108	5,257	1,124	96,489
添置	8	89	54	151
處置／出售	–	(5,257)	(8)	(5,2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116	89	1,170	91,375
添置	–	–	57	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6**	**89**	**1,227**	**91,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57	3,498	794	56,149
年內開支	–	1,473	115	1,588
處置／出售	–	(4,964)	(8)	(4,9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57	7	901	52,765
年內開支	–	44	136	1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887)	–	–	(15,8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0**	**51**	**1,037**	**37,0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46**	**38**	**190**	**54,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9	82	269	38,610

13.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03	2,921	3,224
添置	–	2,806	2,806
折舊	(191)	(3,272)	(3,463)
於報告期末	112	2,455	2,5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12**	**2,455**	**2,567**
處置／出售	**(43)**	**–**	**(43)**
折舊	**(69)**	**(1,403)**	**(1,472)**
於報告期末	**–**	**1,052**	**1,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	2,806	3,300
累計折舊	(382)	(351)	(733)
賬面淨值	112	2,455	2,5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806**	**2,806**
累計折舊	**–**	**(1,754)**	**(1,754)**
賬面淨值	**–**	**1,052**	**1,052**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租賃位於香港之汽車及辦公物業用於日常營運，原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強加條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4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54,000港元)。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租賃之承擔為261,8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1,8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88,8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95,5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3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0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68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該附註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該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處置／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去處置／出售成本乃採用65年(二零二零年：36年)(其中預期大量儲量將於39年(二零二零年：32年)內開採，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0.89%(二零二零年：10.15%)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未來價格、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倘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毛利率及增長率越高，則折現率越低，而折現率越低，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越高。

鑑於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預測價格大幅上漲及儲量估計增加，於報告期末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至379,750,000港元，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確認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15,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減值虧損撥回95,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15.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或地熱能租賃債券	**507**	507
通行權履約擔保	**516**	516
存款證	**1,599**	1,599
	2,622	2,622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74,534**	56,428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2,312**	1,413
31至60天	**2,222**	55,015
	74,534	56,428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11**	555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605**	1,730
已付貿易按金	*(a)*	**148,210**	181,543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淨額	*(b)(i)*	**69,929**	69,929
其他應收款項	*(b)(ii)*	**1,939**	2,227
		221,894	255,984
減：減值虧損	*(b)*	**(71,609)**	(71,609)
		150,285	184,375

附註：

(a) 已付貿易按金

該等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日後向供應商採購。

就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而言，將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並考慮供應商之具體資料以及與供應商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並無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之個別特點影響。供應商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較小程度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預付款項總額中的52.5%(二零二零年：70%)及100%(二零二零年：98%)分別為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 ，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929,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本公司考慮追回餘額的成本及裨益，並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80,000港元)乃就應收一名個人的拖欠本金款項之應收款項作出，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為8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10,000港元)。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所規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44,877**	67,9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2,819**	4,090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881**	99
已收客戶按金		**14,408**	–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10,928**	4,125
其他應付款項		**349**	464
		29,385	8,778
		74,262	76,722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877**	–
31至60天	**–**	67,944
	44,877	67,944

20. 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以及年內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4,960**	–
確認為收益	**(78,185)**	–
註銷合約退款	**(26,775)**	–
收取墊款	**–**	104,960
於報告期末	**–**	104,960

2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105**	1,459
非即期部分	**–**	1,219
	1,105	2,678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126	(8,235)	(10,871)	29,020
自損益中扣除	19,985	1,128	–	21,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1	(7,107)	(10,871)	50,1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78)**	(19,106)
遞延稅項負債	**68,111**	48,12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0,133**	29,0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3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82

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該資產退用承擔金額乃按照董事意見進行估計，並預期將自二零五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三四年)產生。

2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841,879**	**168,376**	612,276	122,455
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供股發行新股份	*(a)*	**–**	**–**	229,603	45,921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841,879**	**168,376**	841,879	168,376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八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229,603,495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841,879,482股。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55,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b)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24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600股普通股)。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企業，須將不少於10%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董事會批准。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該等儲備須於分派股息前作出。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e)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3,666**	4,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0
	3,702	4,391

(ii)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相關公司收取的租金#	**800**	–

潘嵩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534**	56,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255**	181,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	7,6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41)**	(72,201)
	153,179	173,380

假設人民幣兑港元波動5%，外幣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 ，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增加約7,6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69,000港元)。同日，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5% ，則將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本集團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外匯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報報告期止年度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抵押品。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設定最高三個月的付款期限，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5%(二零二零年：61%)及92%(二零二零年：10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存續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

未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4,534**	56,4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預期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來年之債務。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二零二一年				
	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客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8,926**	**–**	**–**	**48,926**	**48,92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00**	**–**	**–**	**2,000**	**2,000**
租賃負債	**1,160**	**–**	**–**	**1,160**	**1,105**
	52,086	**–**	**–**	**52,086**	**52,031**

	二零二零年				
	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597	–	–	72,597	72,597
租賃負債	1,547	1,160	–	2,707	2,678
	74,144	1,160	–	75,304	75,275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9)**	(27,948)
淨負債	**(7,069)**	(27,948)
權益	**471,905**	318,149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貸款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2,678**	**2,6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2,000**	**–**	**2,000**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228)**	**(228)**
償還租賃負債	**–**	**–**	**(1,573)**	**(1,57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2,000**	**(1,801)**	**19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228**	**228**
其他總變動	**–**	**–**	**228**	**2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1,105**	**3,105**

	無抵押貸款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6	–	3,392	39,5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無抵押貸款	(36,186)	–	–	(36,186)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264)	(264)
償還租賃負債	–	–	(3,090)	(3,09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6,186)	–	(3,354)	(39,54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2,376	2,37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264	264
其他總變動	–	–	2,640	2,6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78	2,678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7,185**	312,7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	1,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3**	13,968
		2,340	15,43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5,978**	45,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5**	2,16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00**	–
		49,553	48,154
流動負債淨額		**(47,213)**	(32,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972**	280,055
資產淨值		**269,972**	280,055
權益			
股本	*25*	**168,376**	168,376
儲備	*31(a)*	**101,596**	111,679
權益總額		**269,972**	280,055

本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陳俊妍
執行董事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e)*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年內	2,817,643	45,348	(2,732,509)	130,4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737)	(17,7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25(a))*	(1,066)	–	–	(1,06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66)	–	–	(1,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16,577	45,348	(2,750,246)	111,6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083)	(10,0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577	45,348	(2,760,329)	101,596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聯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買賣石油
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	100%	買賣石油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3]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28,065**	736,762	175,467	74,036	35,5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125**	19,185	(274,905)	(59,562)	(447,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305)**	(10,469)	5,936	860	95,590
年內溢利(虧損)	**147,820**	8,716	(268,969)	(58,702)	(351,66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820**	8,716	(268,841)	(58,415)	(351,633)
非控股權益	**–**	–	(128)	(287)	(36)
	147,820	8,716	(268,969)	(58,702)	(351,669)
總資產	**617,540**	542,618	342,872	319,015	307,748
總負債	**(145,635)**	(224,469)	(81,413)	(180,738)	(110,769)
資產淨值	**471,905**	318,149	261,459	138,277	196,979